

辽宁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

辽国动办发〔2023〕125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国动办系统 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

各市国动办、沈抚示范区人防主管部门、辽宁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18号）有关要求，按照《2023年辽宁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要点》（辽工改小组办发〔2023〕1号）要

求，结合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实际，现将进一步深化国动办系统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深入贯彻落实“多测合一”工作要求。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多测合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工改小组办发〔2022〕1号）工作部署，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原则，配合自然资源部门按照《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指南》，落实人防工程测绘工作要求。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建立健全“多测合一”成果共享互认机制，归口成果管理，后续阶段充分共享已经形成的测绘成果。

二、联合推动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建立拟供应土地既有人防工程核查机制，在自然资源部门确立的统一框架内，对确需拆除既有人防工程的项目提出拆除还建人防工程或缴纳易地建设费意见。落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相关工作要求。

三、深化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工作措施。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住建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各级国动办配合住建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不得重复要求提供资料，能够由部门间通过信息推送或本单位档案调取的不再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要对项目开展主动服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在住建部门的统一行动框架内开展落实工作，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切实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效率和便利化程度，推动项目早验收、早使用。简化实行联合验

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配合住建部门落实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工作要求，申请分期工程联合验收或单位工程联合验收的，如验收对象涉及防空地下室建设，应保持工程完整性，并满足人防验收要求，标识标牌应按照《辽宁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标牌制作安装标准》的要求制作、安装到位。

四、切实抓好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强化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技术服务支撑和监督指导工作职能，严格督促在辖区内开展业务的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按照《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开展检验检测活动，如实填写工程质量检测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确保检测行为客观公正，方法科学规范，数据真实可靠。要强化对县区国动办的工作督导，及时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推动工作落实落细。

五、进一步强化人防工程设计文件质量监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须经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合格后，方可用于人防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取得原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变更意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注销或无法从业的，可申请其他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各级国动办或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监管过程中，发现已通过审查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应予以及时纠正，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进行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反复出现审查不严情况或因审查不严导致人防工程丧失防护能力且无法整改的，负有监管职能的国动办应将设计单位和施工图

审查机构的从业问题推送至负有管理职责的住建部门，由住建部门对其进行处置。

六、严格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建设监管。不得将同一人防工程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和安装工作肢解发包或违法分包，严禁工程建设单位擅自变更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和安装企业，防止出现防护门框和门扇生产和安装主体不一致，导致防护设备质量问题和维护责任难以界定、工程防护效能降低等严重不良问题，确保人防工程防护能力和平战功能转换顺利实施。

辽宁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承办单位：人防管理处

联系人：刘建辉

电话：86936887

辽宁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